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莊雅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47603@hc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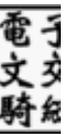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北埔鄉大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4657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HN14980_1_18082919490.pdf)

主旨：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
資遣之控管程序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34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24條第1
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
者，應不予受理：一、留職停薪期間。二、停職期間。
三、休職期間。四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涉嫌內亂罪或
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一）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
定。（二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，尚
未確定。（三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尚
未期滿。五、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且
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確定。六、因案經權
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，或已經權責機
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。七、其他法律有特別



規定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本法第24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，各機關應不予受理。」據此，公務人員如有「停職」、「休職」、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確定」、「因案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，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生效」或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」等不得辦理退休之情事者，應不受理其退休或資遣申請案；所稱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」，例如依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懲戒法)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經依第23條、第24條移送懲戒，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，在不受懲戒、免議、不受理判決確定、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，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、退伍。(第2項)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，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。」爰公務人員因案在懲戒法院審理中、在監察院審查中或經監察提出彈劾案者，依懲戒法規定亦不得資遣或申請自願退休。

三、次查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召開考績委員會，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，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，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。二、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，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，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，以明責任。(第2項)前項

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，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，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。但另有懲處規定者，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。」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即係基於刑懲併行原則，為督促服務機關就涉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予以檢討，是無論公務人員所涉案件之偵查或審理情形為何，各機關受理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，如知悉當事人有涉案之可能，且該所涉案件確於行政處理過程中有違失之情事，即應依上述規定，審酌是否移付懲戒或予以停（免）職後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退休或資遣申請案，俾落實退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為使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（或資遣）申請案件控管程序之執行更臻周延，補充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受理此類退休（或資遣）申請案件時，若有退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時，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，應不予受理；若未有退撫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案之法定事由（如經判決無罪，尚未確定），仍應確實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之程序，召開考績委員會，就該公務人員涉案或違失情節，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，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，或查明是否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。

（二）各機關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，如仍同意受理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時，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，敘明

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，以明責任。如認其涉案或違失情節，確應依懲戒法規定，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，或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，而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（同時儘速處理上開移送、停職及免職案件，以為明確准駁，俾符合退撫法第24條規定不受理之情形）。

(三)各機關受理此類退休（或資遣）申請案件處理期間（不包含機關內部檢討後之移送、停職及免職案件處理期間），請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，以避免發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。

五、檢送銓敘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